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會議，本文件載列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a) 廢除現行安排的理據

2. 優質教育有賴教師的質素，良好教師質素對兒童的成長和未來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教學人員知識淵博和對工作的熱衷是十分重要的，而教師的專業訓練正是問題的核心。根據現行法例，准用教員可單憑累積所需的認可教學年資，便可取得檢定教員的資格：持有學位的教師需具備三年經驗，而非持有學位的則需十年。考慮到學生的福祉和優質教育對社會的重要性，所以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盡快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推動准用教員透過提高學歷取得檢定資格。是項建議亦獲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全力支持。

(b) 現職准用教員的寬限期

3. 根據現行法例，持有學位的准用教員可憑三年的認可教學經驗取得檢定教員的資格，非持有學位的則需十年經驗。換言之，准用教師需時三至十年才可取得檢定教員的資格。考慮到學生的福祉和優質教育都對社會極為重要，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規定以完成正規培訓作為檢定教員註冊的基礎，因此我們不擬設立任何過渡期。

(c) 修讀認可師資培訓課程的期限

4. 考慮到報讀和完成認可師資培訓課程所需時間，當局會給予准用教員五年時間完成有關課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計(即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倘若正修讀有關課程的准用教員須轉校、更改教授科目或級別，教統局會運用酌情權，給予特別許可，批准有關教師維持准用教員的資格，直至取得成為檢定教員所需學歷為止。

(d) 優先取錄在職准用教員

5. 教育統籌局會與各間師資培訓院校密切聯繫，鼓勵他們開辦自資性質的相關進修課程，並優先取錄未符合資格的准用教員。

(e) 於補習學校任教中學課程的准用教員學歷要求

6.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任教中四和中五程度(包括補習社)准用教員的學歷，已規定必須最少達認可專上學院文憑或相等學歷的水平。未具備有關學歷的教師，只可任教至中三年級。校監亦有責任按照教員許可證上所列級別限制，分配教學任務。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負責監管學校是否遵守有關規定。有關具備認可專上學院文憑或相等學歷的規定，現已適用於所有任教中四、五年級的教師，因此當局認為無需要就此事宜諮詢補習學校經營者的意見。

日校及夜校註冊

(a) 註冊申請

7. 《教育條例》第 10(2)條廢除後，私立學校的日、夜部可申請為同一註冊。不過，當局仍會要求接受政府資助學校(例如：資助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的私營夜校分開註冊，原因如下：

- 根據《教育條例》第 32 條規定「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如在同一校舍開辦資助「日校」及私營「夜校」的校董會不同，該夜校便須另外註冊。
- 根據當局向資助或直資學校分配校舍時發出的保證書/服務合約(文件為有關學校所接受)，其中一項條件是「每間學校

祇能開辦資助/直資男女中/小學的一部日校制課程。」按照這項規定，即使資助「日校」及私營「夜校」由相同的校董管理，其「夜校」仍須視作另一間學校註冊。

- 私營「夜校」的經費來源與資助「日校」不同。

#### (b) 財政安排及規定

8. 一般而言，借用資助或直資學校校舍開辦「夜校」的機構，均須繳費，以防借用機構間接得到補助。資助或直資學校出租校舍予私營機構時，應按現行有關「租用資助學校校舍」通告所建議的收費率收費。所有資助及直資學校必須備存各項租金記錄供當局查核，並遵照所規定的會計程序處理有關費用。由於租用資助或直資學校校舍的「夜校」亦需承擔本身的營運開支，任何支出(租用校舍、水電開支、維修、職員薪金開支)，均應自行負責，並以另一個帳目妥善記錄，與日校的帳目分開處理。資助及直資學校須每年向教統局呈交經審核的帳目。

#### 上訴委員會

##### (a) 設立上訴委員會的理據

9. 建議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可更靈活運作，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除了主席外，上訴委員會更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以便可同時組成多個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在這種運作模式下，大量上訴個案可在短期內聆訊，而這種小組制度與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相若。

10. 建議設立的上訴委員會，可匯集一群合適人選，聆訊或裁定有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就下列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批准、撤回或取消學校、教師、校長、校董及校監註冊；以及有關資助學校申請批准續聘年滿 60 歲的教師或校長。上訴委員會的組合包括一名主席、一名或以上副主席及多名成員。上訴委員會可提出要求，由律政司司長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出任法律顧問，協助進行上訴聆訊。上訴委員會亦會獲委任一名秘書執行工作。在接獲上訴時，上訴委員會會從團內委任人選組成上訴委員會以聆訊和裁定有關上訴，並由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聆訊。

11. 參與社會服務的人士是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校長或教師，如為建議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均有可能獲得委任。

委員團與其他法定上訴委員團的情況相若，人數不應設有限制，以便上訴委員會的組合可更靈活。

(b) 上訴委員會的檢定教員數目

12. 為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所關注的問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59 條會加入新條文，內容為「除非委員中最少有 3 人為檢定教員，否則上訴委員會不得聆訊或裁定有關任何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的上訴」。

(c) 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協助上訴委員會的理據

13. 根據第 59(7)條的現行條文規定，上訴委員會須由律政人員出任代表。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因屬訴訟一方，上訴委員會需委任私人執業的法律代表，以免出現偏袒。因此，倘若政府由政府律師作代表，而上訴委員會則由私人執業的律師代表，會是較佳的安排。建議修訂有助律政司司長增加委派合適人選的數目，以協助上訴委員會就每宗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